

建議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 (a) 與申請地點的相關擁有人解決發展項目所涉及的任何土地問題；
- (b) 留意地政總署西貢地政專員的意見，地段擁有人須向西貢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以就申請地點上將搭建或已搭建的構築物取得許可(如有的話)。此外，由於擬議用途屬臨時性質，因此只有搭建臨時構築物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地政總署會以業主身分全權酌情考慮上述申請，但不保證會予以批准。倘予批准，地政總署或會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須支付費用；
- (c) 留意運輸署署長的意見，應避免車輛沿通往申請地點的通道輪候；
- (d) 留意水務署總工程師／建設的意見，倘這宗申請獲批准，將會在地契加入附帶條件，為水務監督提供到達水管的權利，以及加入條款，禁止在水務工程專用範圍之上、跨越該處、上方、之下、下方或內部搭建構築物；
- (e) 留意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意見，申請人須在施工期間遵從建議的污染管制措施，以盡量減低對周邊地區可能造成的影響。這些措施的詳情載於環境保護署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rpc.html](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rpc.html)；
- (f) 留意消防處處長的意見：
  - (i) 申請人須遵從有關規劃申請下臨時露天貯物及臨時構築物的消防安全規定，而有關規定已上載至消防處的網站：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fs\\_tss/](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fs_tss/)；

- (ii) 消防處會根據正式收到的設計和布局，制訂詳細的消防規定；以及
  
- (g) 留意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的意見，批准這宗申請，並不表示修剪、移植、砍伐及補種樹木／種植新樹等樹木工程亦獲批准。申請人在展開任何擬議樹木工程前，須先就有關工程取得相關部門的許可。